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087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玻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南玻集团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南玻集团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南玻集团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南玻集团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

除项目合计金额为 11,990,228 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1,990,228 元，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3,706,978,780 元。

本核查报告仅供南玻集团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441A0159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索引
利润总额	99,075,067	290,906,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68,291	266,77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200,916	120,793,12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三者孰低者	-107,200,916		为负值，触发披露要求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4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718,969,008		15,455,386,4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990,22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9,658,97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1,990,228		9,658,979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1,990,228	主要为出租资产、销售废品等收入	9,658,979	主要为出租资产、销售废品等收入


项目	2025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4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990,228		9,658,97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706,978,780		15,445,727,422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杨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1981-03-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132440198103063339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5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10156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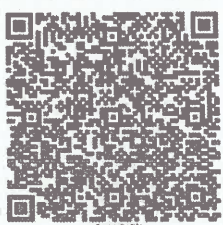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余丽蓉
 姓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9410043129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余丽蓉
 1101015611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611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6 11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丽蓉 110101561105

年 / 月 / 日
 / /